

份以一個價供價。

上《上》刊上一份「」《上》刊上一份「」以准。

列出《上》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上人「
」內別別。例一份使份一
。兩份使份兩分兩個別。一個別下

上人分以上人其一事件不但任
何份一事件之並「」內。

上人份停「上一個價」「份作價」。

- 「份」 「份」
- 「份 份 分」 「份 份 分」。

- 「份」 「份」
- 「份 份 分」 「份 份 分」。
- 「價」 「價」。

一事件。

II.
A. 回報告

交易日	回 券數	回方式	價格或 付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 (元)
	N/A				N/A
合共					N/A

B. 以 交易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 料

1. 本年內 今天 止 (普 案 以來) 在 交易所 回 券 數 (a) _____

2. 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 券占于普 案 時已 本 分 _____%

(a) x 100
已 本

我們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 定 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 _____ 明函件所 料並
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動 是根據 地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 則 。

交 、 一 交 列 交 、 以 人 以全 。

呈交 _____ 余俊敏
(姓名)

_____ 公司 書
(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